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01號

03 聲請人 黃淑慧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林金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人以新台幣（下同）9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12 9623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雄補
13 字第27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其他原因而
14 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15 理由

16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233號
17 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向相對人
18 提出本院113年雄補字第27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
19 （下稱系爭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及
20 不許續為強制執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
21 損害，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

22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2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
24 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
25 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
26 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
27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28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29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
30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
31 定）。

01 定意旨參照）。

02 三、相對人持本院依同院86年度司票字第9093號本票裁定暨確定
03 證明書與本票所發給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
04 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以執行命令查封聲請人之財產，嗣聲
05 請人主張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上開主張屬於實體爭執，
06 聲請人已就系爭執行向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現由本院審理
07 中（本院113年雄補字第2710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8 取上開案號全卷，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異
09 議之訴，則聲請人當有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依上
10 開規定，應准聲請人供擔保，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
11 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而相對人聲請
12 執行之金額為44萬元及利息，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未
13 能即時受償上開金額之利息損失，及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
14 失，應以相對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
15 算依據。參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
16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且不能上訴至第三審，參照司法
17 院頒訂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之辦案期
18 限，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
19 年6月，合計3年8月，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無法受償之期
20 間約估為3年8個月，此段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為8萬0,667元
21 $(440,000 \times 5\% \times (3 + 8/12)) = 80,6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2 入），併考量上開訴訟各審級間之裁判送達、上訴及送審期
23 間，可能使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等情，因此酌定聲請
24 人供擔保金額為9萬元，並准許聲請人為相對人供前開擔保
25 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書 記 官 武凱歲